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即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3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5.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7.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8.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9.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市场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3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10.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联系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联系人：段卓君

13.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者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4.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03%
M<100 万元	0.04%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0%
M<100 万元	0.40%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40%/(1+0.40%)=39.84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39.84=9,960.16 元

认购份额=(9,960.16+5.00)/1.00=9,965.16 份

即：该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其他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65.16 份。

例如：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04%，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4%/(1+0.04%)=39.98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39.98=99,960.02 元

认购份额=(99,960.02+50.00)/1.00=100,010.02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该养老金客户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10.02 份。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5)缴款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 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0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二)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四)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联系人：段卓君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缪建民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联系人：周嘉谊网址：www.cmbchina.com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法定代表人：周杰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网址：www.htsec.com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黄炎勋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17 联系人：陈剑虹网址：www.essence.com.cn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安志勇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6066 联系人：王星网址：www.ewww.com.cn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法定代表人：李新华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网址：www.95579.com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法定代表人：刘学民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58 联系人：单晶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法定代表人：戴彦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网址：www.18.cn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法定代表人：范力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30 联系人：陆晓网址：www.dwzq.com.cn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法定代表人：刘秋明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25 联系人：姚巍网址：www.ebscn.com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法定代表人：冉云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10 联系人：陈瑀琦、赵海帆网址：www.gjzq.com.cn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法定代表人：姚志勇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0 联系人：庞芝慧网址：www.glsc.com.cn

(1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法定代表人：周军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6080 联系人：占文驰网址：www.gszq.com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法定代表人：张纳沙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7 楼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36 联系人：于智勇网址：www.guosen.com.cn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18 联系人：孙骁网址：www.hazq.com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法定代表人：祁建邦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68 联系人：周鑫网址：www.hlzq.com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张伟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97 联系人：庞晓芸网址：www.htsc.com.cn

(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法定代表人：杨炯洋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4 联系人：赵静静网址：www.hx168.com.cn

(1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法定代表人：俞洋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联系人：刘熠网址：www.cfsc.com.cn

(1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法定代表人：李剑锋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86 联系人：何斌网址：www.njzq.com.cn

(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法定代表人：王怡里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3 联系人：周密网址：www.i618.com.cn

(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法定代表人：徐朝晖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2 联系人：梁承华网址：www.west95582.com

(2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法定代表人：高振营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51 联系人：江思前网址：www.xcsc.com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霍达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65/0755-95565 联系人：业清扬网址：www.cmschina.com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联系人：辛国政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法定代表人：高涛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32 联系人：万玉琳网址：www.ciccwm.com

(2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法定代表人：李安有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6 联系人：孙丹华网址：www.iztzq.com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常青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联系人：许梦园网址：www.csc108.com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法定代表人：胡伏云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48 联系人：陈靖网址：www.gzs.com.cn

(3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48 联系人：刘晓明网址：sd.citics.com

(31)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法定代表人：吴红松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9133 联系人：王曦语网址：www.htfutures.com

(3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7780 联系人：刘芸网址：www.cfe108.com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法定代表人：张皓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梁美娜网址：www.citicsf.com

(3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李雁雯

网址：蚂蚁财富 APP

(3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网址：www.yingmi.cn

(3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黄欣文/吕本泉

网址：www.noah-fund.com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高源

网址：www.howbuy.com

(3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张巍靖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海